



貳

# 智慧財產權審查與服務

品質是我們不變的堅持

1. 專利審查
2. 商標審查
3. 著作權業務

## 重點業務

- 「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方案」鬆綁申請人資格
- 推出設計專利加速審查
- 設計專利延緩實體審查修正生效
- 生成式 AI 之著作權法制研析與實務



## 智慧財產權審查與服務

本局提供優質審查與服務，專利商標維持穩定合理的審查期間，協助企業進行產業布局。著作權部分促進活絡著作權運用市場機制，並針對科技最新發展所產生著作權議題，邀集各界交流獲取共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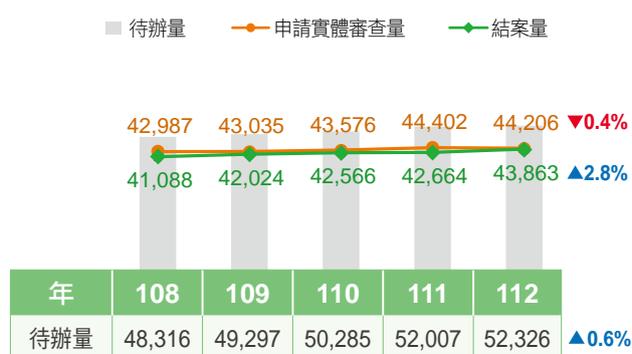
### 1. 專利審查

#### 專利審查概況

本局積極執行各項管控措施，並運用電子化流程協助審查，112年發明專利初審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8.9個月，平均審結期間為14.4個月，維持穩定的審查期間。

#### ◆ 發明專利審查

##### 發明專利初審案處理件數



112年發明專利初審案的申請實體審查量為44,206件，較111年減少0.4%；結案量為43,863件，增加2.8%；待辦量為52,326件，增加0.6%，維持結案量和進案量平衡。

##### 發明專利初審案處理結果

項目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核准	30,987 75.4%	30,542 72.7%	31,833 74.8%	32,622 76.5%
核駁	件數	9,144	10,509	9,945	9,250	9,284
	百分比	22.3%	25.0%	23.4%	21.7%	21.2%
其他 (含撤回及不受理等)	件數	957	973	788	792	758
	百分比	2.3%	2.3%	1.8%	1.8%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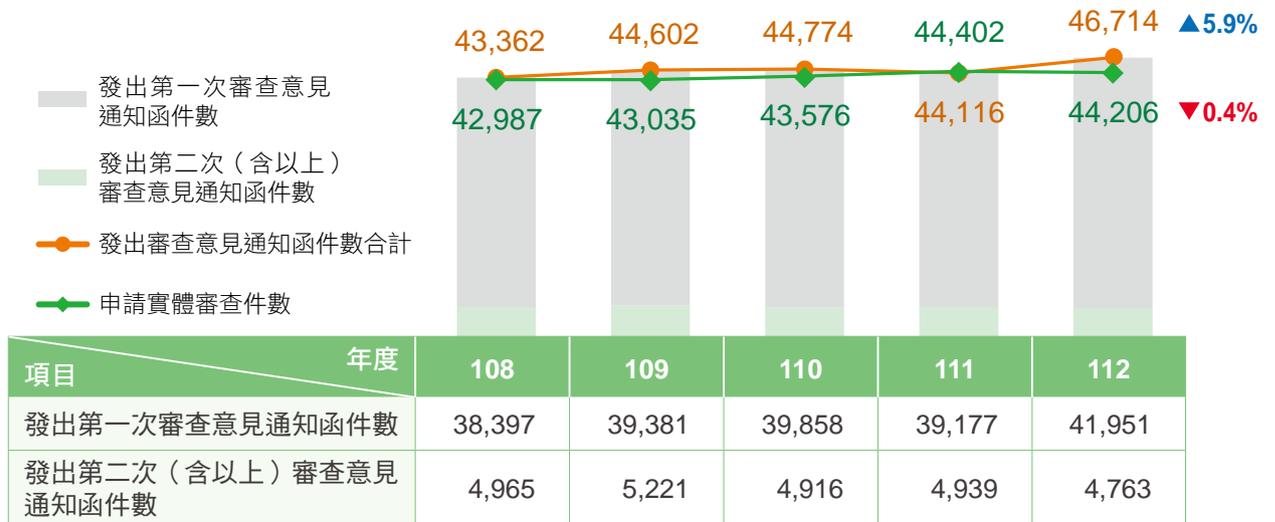
註：1. 百分比計算方式係以結案量為分母，分別以核准、核駁及其他為分子計算而得。

2. 「結案量」包含核准、核駁及其他（含撤回及不受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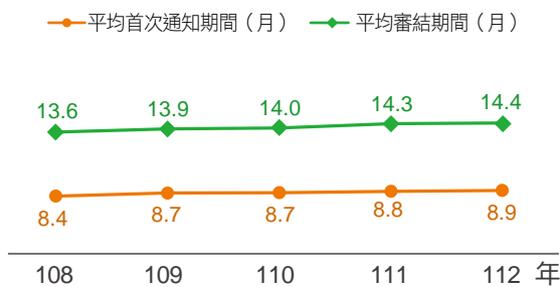
112年發明專利初審案處理結果，核准33,821件（占結案量百分比為77.1%），核駁9,284件（21.2%）及其他（含撤回及不受理等）758件（1.7%）。

### 發明專利初審案發出審查意見通知函件數

112年發明專利初審案的審查意見發出46,714件，年增5.9%。包含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函41,951件及第二次（含以上）審查意見通知函件數4,763件；另最後通知函為87件。



### 發明專利初審案處理期間



112年發明專利初審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8.9個月，平均審結期間為14.4個月，維持穩定合理的期間。

- 註：1. 「平均首次通知期間」係指提出實體審查申請至第一次發出審查意見通知函之平均處理期間。  
 2. 「平均審結期間」係指提出實體審查申請至發出審定書之平均處理期間。  
 3. 本表所列數據係截至當年年底為止之平均處理期間。

## ◆ 新型專利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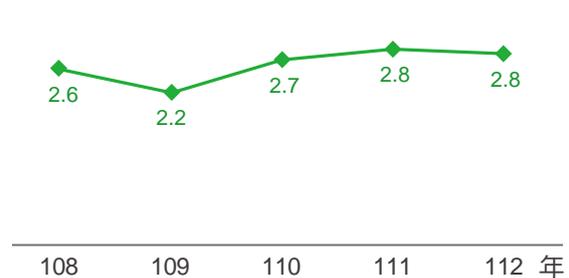
112年新型專利申請案結案量 14,317 件，平均審結期間 2.8 個月，符合產業對快速取得新型專利的期待。

### 新型專利案處理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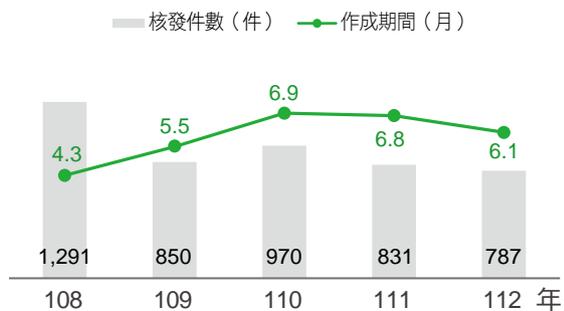
註：「結案量」包含核准量、核駁量及其他（含撤回及不受理等）。

### 新型專利平均審結期間（月）



註：本表所列數據係截至當年年底為止之平均處理期間。

### 核發新型技術報告件數／作成期間



112年新型技術報告作成件數為 787 件，平均作成期間為 6.1 個月。

## ◆ 設計專利審查

### 設計專利初審案處理結果

項目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核准	件數	6,906	7,164	7,304	6,564
	百分比	86.4%	84.4%	86.7%	88.7%	87.5%
核駁	件數	741	989	760	582	635
	百分比	9.3%	11.6%	9.0%	7.9%	8.9%
其他 (含撤回及不受理等)	件數	348	338	361	254	262
	百分比	4.4%	4.0%	4.3%	3.4%	3.6%

註：1. 百分比計算方式係以結案量為分母，分別以核准、核駁及其他為分子計算而得。

2. 「結案量」包含核准、核駁及其他（含撤回及不受理等）。

112 年設計專利初審案結案量為 7,165 件，其中核准 6,268 件（占結案量 87.5%）、核駁 635 件（8.9%），及其他（含撤回及不受理等）262 件（3.6%）。

### 設計專利初審案處理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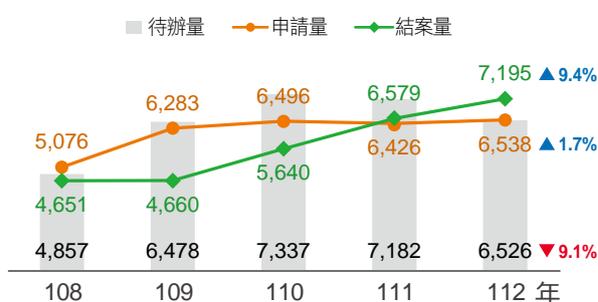


註：本表所列數據係截至當年年底為止之平均處理期間。

112 年設計專利初審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5.5 個月，平均審結期間為 6.6 個月，持續縮短審查期間。

### 再審查

#### 發明專利再審查案處理件數



註：「結案量」包含核准量、核駁量及其他（含撤回及不受理等）。

110 至 112 年發明專利再審查申請量依序為 6,496、6,426、6,538 件，112 年申請量較 111 年增加 1.7%。同期間，再審查結案量分別為 5,640、6,579、7,195 件，呈上升趨勢，112 年結案量較 111 年增加 9.4%。112 年再審查案件待辦量為 6,526 件，較 111 年減少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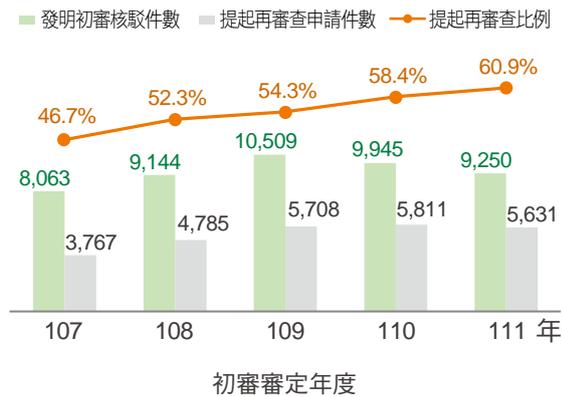
#### 發明專利再審查案處理期間



112 年發明再審查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10.1 個月，平均審結期間為 13.1 個月，保持穩定水準。

註：1. 「平均首次通知期間」係指提出再審查申請至第一次發出審查意見通知函之平均處理期間。  
2. 「平均審結期間」係指提出再審查申請至發出審定書之平均處理期間。

## 發明專利初審提起再審查比例



109 至 111 年發明初審核駁件數分別為 10,509、9,945、9,250 件；提起再審查件數分別為 5,708、5,811 及 5,631 件，提起再審查比例分別為 54.3%、58.4%、60.9%，呈上升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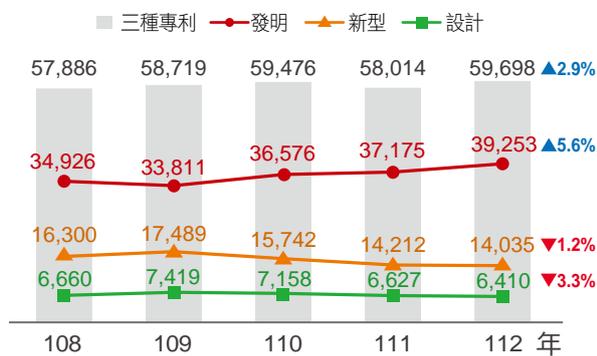
註：1. 「提起再審查件數」係當年新申請案核駁件數中，實際提起再審查申請之件數。

2. 「提起再審查比例」係當年新申請案核駁件數實際提起再審查申請件數占核駁件數之百分比。

3. 考量核駁案提起再審查之法定期間 2 個月，以及估計核駁審定公文書送達之在途期間所導致之資料落差，無法及時提供年報當年度件數，爰統計以 111 年之件數為統計基礎。

## ◆ 公告發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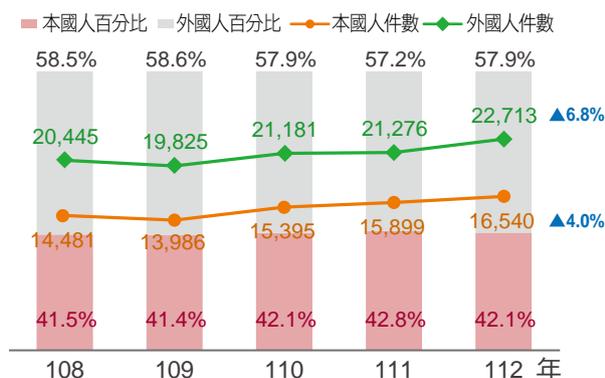
## 三種專利公告發證件數



112 年，三種專利公告發證件數共 59,698 件，年增 2.9%。其中，發明 39,253 件，較 111 年增加 5.6%；新型 14,035 件，設計 6,410 件，分別減少 1.2%、3.3%。

發明專利公告發證件數自 110 年起由減轉增，新型專利、設計專利則由增轉減。

## 發明專利公告發證情形



發明專利公告發證件數依國籍區分，112 年本國人為 16,540 件，外國人 22,713 件，分別增加 4.0%、6.8%。本國人及外國人件數比例約為 4:6。

### 新型專利公告發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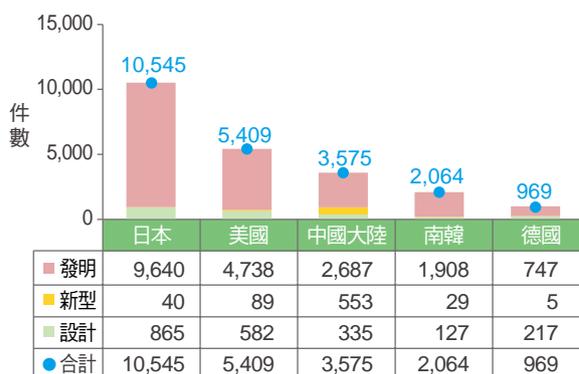
新型專利方面，112年本國人公告發證為13,107件，外國人928件，分別減少0.1%、15.5%。本國人占全部新型公告發證件數約93%。

### 設計專利公告發證情形



設計專利方面，112年本國人公告發證為3,148件，增加8.0%，外國人3,262件，減少12.1%。本國人及外國人件數比例約為1:1。

### 在我國專利獲證件數前五大國家（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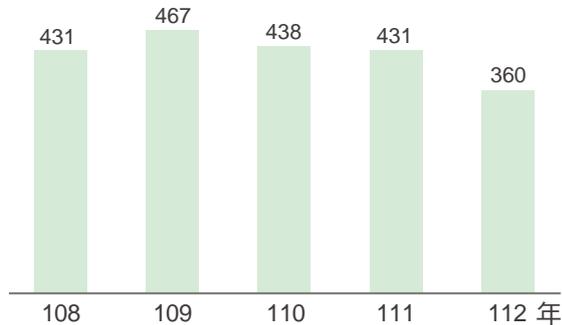


112年在我國專利獲證件數前五大國家（地區），以日本10,545件為最多，美國5,409件居次。

以專利類型來看，發明專利以日本9,640件居首，新型專利以中國大陸553件、設計專利以日本865件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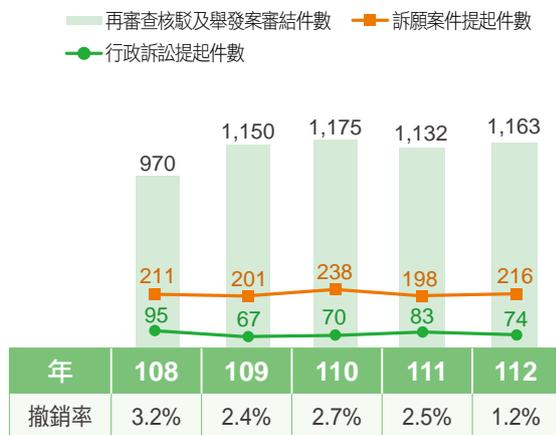
## 舉發與行政救濟

### 舉發提起件數



110 至 112 年舉發提起件數分別為 438、431、360 件，呈現下降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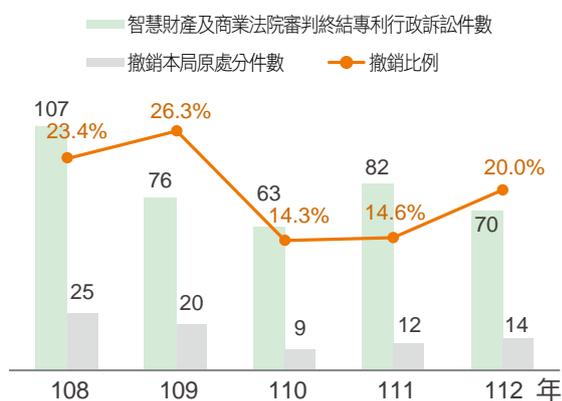
### 行政救濟案提起件數



110 至 112 年本局再審查核駁及舉發案審結共計 3,470 件（分別為 1,175、1,132 及 1,163 件），不服本局前述審定而提起訴願之案件有 652 件（分別為 238、198 及 216 件），行政訴訟之案件有 227 件（分別為 70、83 及 74 件）。

近 3 年提起訴願件數分別為 238、198 及 216 件，經濟部撤銷本局原處分比例分別為 2.7%、2.5% 及 1.2%，呈下降趨勢。

### 撤銷原處分比例



110 至 112 年提起行政訴訟件數共計 227 件（分別為 70、83 及 74 件），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判終結件數各為 63、82 及 70 件，撤銷本局原處分者分別為 9、12 及 14 件（含原告勝訴及勝敗互見）。112 年撤銷比例為 20.0%（其中，全部撤銷件數 10 件，撤銷比例為 14.3%；部分撤銷件數為 4 件，撤銷比例為 5.7%），主要原因為進步性要件、專利權歸屬爭議之利害關係人的認定、專利權期間延長之認定未被法院維持，亦有因當事人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規定另提新證據所致撤銷之事件。

## 多元專利審查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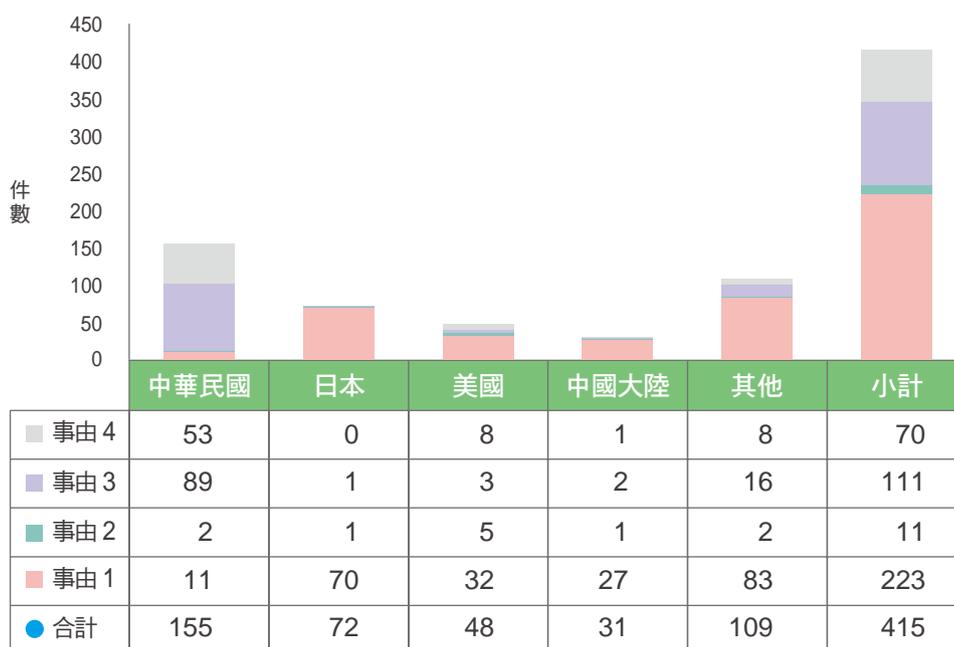
本局因應申請人在產品研發到商品化各階段需求，持續推動多項專利審查措施。申請人可選擇加速審查管道，也可運用延緩實體審查及延緩公告等措施，以滿足其在專利布局或專利商品化時程的不同需求。

### ◆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AEP）

112 年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AEP）申請案件共 415 件，以事由 1（外國對應申請案經外國專利局實體審查而獲准者）申請 223 件最多，其次為事由 3（商業上實施所必要）111 件。

依申請人國別之統計，以本國申請人 155 件最多，以事由 3 為主，其次為事由 4（綠色技術相關）。外國申請人中以日本申請案 72 件最多，美國申請案 48 件次之。

AEP 申請人國別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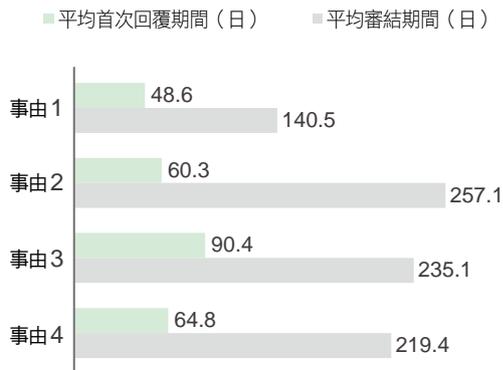
註：事由 1 為外國對應申請案經外國專利局實體審查而核准者。

事由 2 為外國對應申請案經美日歐專利局核發審查意見通知書及檢索報告但尚未審定者。

事由 3 為商業上之實施所必要者。

事由 4 所請發明為綠色技術相關者。

## AEP 申請案處理期間



以 112 年間發出審查意見或審結之 AEP 申請案件進行統計，平均首次回覆期間約為 49 至 90 日，平均審結期間約為 140 至 257 日。

註：1. 平均首次回覆期間：以 112 年發出首次審查意見或審定之案件進行統計，自 AEP 文件齊備至首次回覆之平均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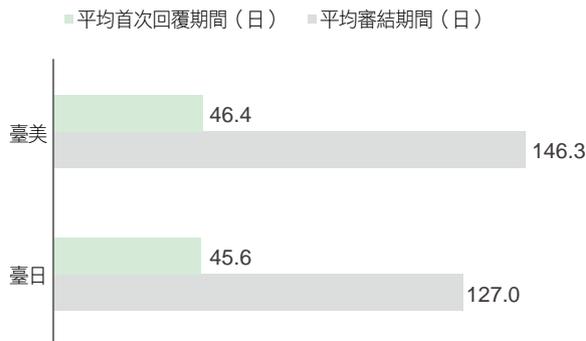
2. 平均審結期間：以 112 年審結之案件進行統計，自 AEP 文件齊備至審結之平均期間。

## ◆ 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PPH) 計畫

目前我國與美國、日本、西班牙、南韓、波蘭、加拿大共 6 個國家進行 PPH 合作計畫，112 年我國 PPH 申請案件共 866 件，以臺美 PPH 與臺日 PPH 為主，各申請 402 件及 430 件。

PPH 計畫	申請人國別								總計
	 中華民國	 美國	 日本	 西班牙	 南韓	 波蘭	 加拿大	其他	
臺美	33	249	16	0	27	0	4	73	402
臺日	0	1	423	0	0	0	0	6	430
臺西	0	0	0	0	0	0	0	0	0
臺韓	0	0	1	0	28	0	0	5	34
臺波	0	0	0	0	0	0	0	0	0
臺加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33	250	440	0	55	0	4	84	866

## PPH 申請案處理期間



以 112 年間發出審查意見或審結之 PPH 申請案件進行統計，臺美 PPH 與臺日 PPH 之平均首次回覆期間均約為 46 日，平均審結期間分別為 146、127 日。

註：1. 平均首次回覆期間：以 112 年發出首次審查意見或審定之案件進行統計，自 PPH 文件齊備至首次回覆之平均期間。

2. 平均審結期間：以 112 年審結之案件進行統計，自 PPH 文件齊備至審結之平均期間。

## ◆ 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TW-SUPA)

本局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持續推動「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TW-SUPA) 審查作業方案，申請人可自外國對應申請案申請日起 6 個月內，向本局提出發明案加速審查申請。本方案可提高本局與其他專利局間審查工作互相分享的效益，並促進申請人充分利用本局審查結果，以加速重要領域關鍵技術至海外市場進行專利布局。

近年來本局專利審查效能卓越，112 年由申請人主動提出之 TW-SUPA 申請案僅 14 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約 2.1 個月，平均審結期間約 5.0 個月。

## ◆ 設計專利加速審查機制

為滿足設計專利申請人加速專利布局及專利商品化時程的需求，本局 112 年 9 月 1 日推出設計專利加速審查。申請人只要符合「第三人商業實施」、「所請設計獲得國內外著名設計獎項」、「新創企業之設計專利申請案」任一事由，自文件齊備後 2 個月內即可收到審查結果通知。截至 112 年底，受理設計專利加速審查案件共計 3 件，其中 2 件為新創企業之設計專利申請案，1 件曾獲德國紅點設計獎。



設計專利多元化審查措施



設計專利加速審查試行作業方案

<https://www.tipo.gov.tw/tw/cp-85-925650-1fdcd-1.html>

## ◆ 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方案

為促進新創產業發展，協助具研發能力的新創公司儘速確認發明專利取得可能性及加速獲證，自 110 年起試行「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方案」。為嘉惠更多新創公司參與本方案，將新創公司之設立年限從未滿 5 年放寬至未滿 8 年，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再試行 1 年。

112 年本局共受理 35 件適格申請案，較 111 年（14 件）增加 1.5 倍，參與之新創公司共計 25 家，平均審查期間（自申請方案之日起至發出審查結果通知日之平均處理期間）為 70.2 日，處理期間顯著縮短，有助新創公司加速專利布局。

鑒於許多新創公司之專利申請可能係取自他人研發成果之移轉，本方案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鬆綁申請人資格，只要新創公司申請時為發明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權人，即可適用本方案，不限於一開始申請專利時必須已成立新創公司。



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  
<https://www.tipo.gov.tw/tw/cp-85-930526-2704f-1.html>

## ◆ 專利申請延緩審查

考量專利申請人申請策略、專利布局的個別需求，本局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人發明專利延緩實體審查之申請，截至 112 年底，受理計 1,204 件。

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人設計專利延緩實體審查之申請，申請案由申請日（有主張優先權者為優先權日）起算一年內得提出申請。截至 112 年 8 月底，受理計 565 件。

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對於主張優先權之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期間修訂為申請日起算一年內。至 112 年底，計 83 件申請案。

## ◆ 檢索服務

專利檢索中心協助本局辦理專利前案檢索業務，112 年計有 61 位檢索專業人員，共提供 9,437 件檢索報告，有效提升整體專利審查效能。

為推廣專利檢索與分析，促進產業發展，提升技術研發價值，專利檢索中心自 106 年起擴大對產官學研各界提供專利檢索分析服務，112 年營收首次突破 1 千萬元。

## 優化審查品質

優化審查品質為專利業務的重點工作，本局持續完善審查基準、覆核審查案件、建立專利審查品質專區及精進審查人員專業知能，期能齊一審查判斷標準，優化審查品質。

### ◆ 專利審查業務精進措施

#### ● 專利審查品質覆核

本局於 112 年抽核 1,187 件發明及 223 件設計專利申請案，分別約占初審審定案件數之 3% 及 3.5%，執行成效良好。針對專利審查品質覆核之結果，每半年舉辦一次「專利審查品質會議」，進行審查品質之分析，改善審查瑕疵或處置不當部分，並加強審查人員訓練。

#### ● 建立審查相關技術領域意見交流平臺

為維持初審及再審查判斷標準之一致性，本局建立審查相關技術領域意見交流平臺，藉由初審、再審查分別提供各技術領域之案例，對各項專利要件進行討論，凝聚共識。112 年交流技術領域包含機械、電子電機類、資訊、生醫領域。主題涵蓋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進步性及引證適格性之判斷、可據以實現要件及修正超出之判斷。審查人員藉由案例分析交流意見，不斷充實專業職能，提升對專利要件認定之共識。

### ◆ 優化舉發案件審查品質

#### ● 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

本局自 107 年 3 月底推出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截至 112 年底共辦理 26 場次聽證，有效提升爭點判斷正確性及論述理由嚴謹性。

因應行政院提出之行政程序法修正草案，對於「聽證程序」規範修訂幅度較大，本局規劃於 113 年納入有利於推動本案之內容，進一步優化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及效能。

#### ● 檢討分析原處分撤銷案件

每年就經濟部、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撤銷本局原處分之舉發案及再審查案，挑選重要案例，召開「專利行政爭訟撤銷案例研討會」檢討分析；並撰寫分析報告，收錄於專利行政爭訟案例研討彙編，提供審查同仁參考，以強化審查品質。

### ◆ 專業能力強化

本局相當重視培育審查人員之專業知能，透過一系列訓練課程及精進措施，解決審查實務上面臨的各項問題，加強審查人員的專業能力，提升審查品質。

為讓新進專利審查人員具備專利審查專業知能，規劃相關基礎訓練課程，使其熟習相關法規、程序及實務運作。同時對各級審查人員施予不同階段的專業訓練，辦理專利審查實務案例研討會、專利行政爭訟撤銷案例研討會等，透過檢討案例，深化審查實務經驗；此外辦理多場英文讀書會，即時掌握國際專利脈動。

8月辦理兼任專利審查委員審查實務研討會，內容包含專利前案檢索實務、發明專利要件審查判斷等，以強化其檢索技巧及審查實務專業能力。

此外，不定期邀請國內專家對特定產業專題演講，主題涵蓋最新科技，包含「生成式AI協助專利檢索服務」、「半導體產業 ESG 策略」、「強化電網韌性」等。



專利績優審查人員表揚

## 2. 商標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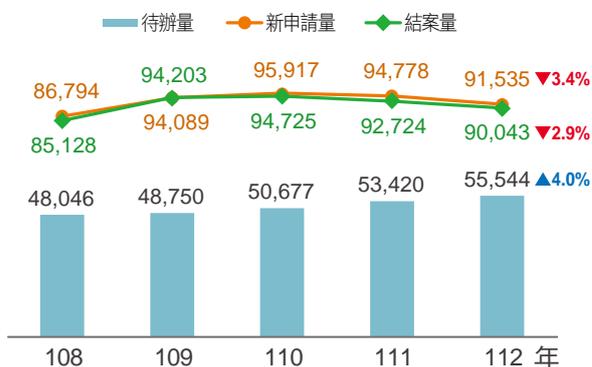
商標申請註冊案件量於 104 年起超過 10 萬類；107 年起連續 3 年達 11 萬類以上，110 年及 111 年皆突破 12 萬類；112 年降至 11 萬 5 千類。為提高審查效能，自 109 年 5 月起實施快軌審查試行機制，並配合線上系統管控時效，致力提高審查效能，112 年首次通知期間平均約為 6.2 個月。

### 商標註冊審查概況

商標申請註冊案件量在經歷 8 年成長後，自 111 年起下降。在審查人力仍無法實質增加下，已積極調整人力配置，強化新進人員訓練，審結量維持在近 11 萬 5 千類，但待辦案件量則呈攀升趨勢。

## ◆ 審查概況

### 商標註冊申請案處理件數—以案件計



註：「結案量」包含核准量、核駁量及其他；「待辦量」係以當年年底之案件數為準。

112 年商標註冊申請案受理 91,535 件，較 111 年 94,778 件減少 3.4%；辦結 90,043 件，較 111 年 92,724 件減少 2.9%。待辦案件 55,544 件，較 111 年之 53,420 件約增加 4%。

### 商標註冊申請案處理件數—以類別計



註：「結案量」包含核准量、核駁量及其他；「待辦量」係以當年年底之類別數為準。

112 年商標註冊申請案受理 114,680 類，較 111 年之 122,320 類減少 6.2%；辦結 115,314 類，較 111 年之 120,092 類約減少 4%。待辦案件為 76,167 類，較 111 年之 75,597 類增加 0.8%。

### 商標註冊申請案處理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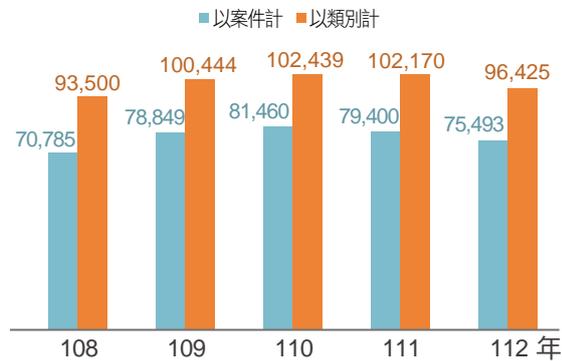


註：「平均首次通知期間」係指新申請案自提出申請至第一次發文通知之平均處理期間。

商標註冊申請案件依現有審查人力調配及改善作業，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6.2 個月；平均審結期間為 7.5 個月。

◆ 公告註冊

商標公告註冊件數／類別數



112 年商標公告註冊數量，以案件計共 75,493 件，以類別計共 96,425 類，均較 111 年減少。

本國人與外國人商標公告註冊情形—以案件計



112 年本國人商標公告註冊為 58,746 件，外國人為 16,747 件，均較 111 年減少。本國人商標公告註冊比例約 78%。

在我國商標公告註冊件數前五大國家（地區）—以案件計



112 年在我國商標公告註冊件數前五大國家（地區），中國大陸（3,883 件）續居首位，其次依序為美國（2,841 件）、日本（2,748 件）。

## 非傳統商標公告註冊件數

單位：件

類型 \ 年度	110	111	112
立體	50	46	35
聲音	0	5	1
顏色	0	0	1
全像圖	0	0	0
動態	0	1	1
其他型態	8	16	4
合計	58	68	42

112年非傳統商標公告註冊計42件，其中以立體商標35件最多。

## 爭議與行政救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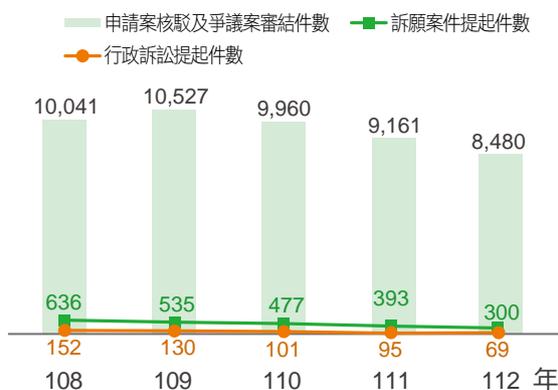
### 爭議提起件數



註：爭議提起件數包含異議、評定及廢止之統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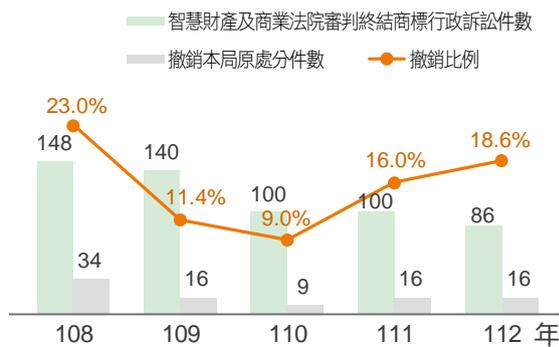
112年受理1,333件，較111年之1,553件減少220件，其中異議案540件，減少93件；評定案155件，增加14件；廢止案638件，減少141件。

### 行政救濟案提起件數



112年商標核駁案及爭議案共8,480件；不服原處分向經濟部提起訴願者為300件，約占3.54%；較111年4.29%下降；不服訴願決定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者為69件，較111年95件少。

## 撤銷原處分比例



112 年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判終結件數為 86 件；撤銷原處分為 16 件（含原告勝訴與勝敗互見），撤銷比例占 18.6%；較 111 年上升 2.6%，主要是混淆誤認之虞及使用證據之認定不一致，將持續溝通實務見解並提升審查品質。

## 優化審查品質

為提升商標註冊案件審結量並強化審查品質，推動以下措施：

### ◆ 商標審查業務精進措施

#### ● 商標審查品質覆核

112 年商標審查覆核採行審定前抽驗及彈性加強特定人員抽驗，全年共抽驗 5,414 件，比例達 6.0%，覆核結果有實質缺失比例約占 1.7%，其中涉及審查原則性之問題，持續透過審查會議溝通及教育訓練，以建立審查共識，並蒐集案例納入審查基準增修之參考。

#### ● 商標註冊申請案審查疑義提案機制

109 年 7 月 20 日訂定「商標註冊申請案審查疑義提案機制」，以積極協助審查人員釐清個案審查疑義，特別是跨科審查意見之整合、通案審查原則、優先權證明文件之採認、商品或服務之歸類或核收、商標識別性或商標混淆誤認之虞個案判斷等事項，經由機動性討論形成共識，可作為個案審查之參考依據，112 年共處理 9 件提案。

#### ● 商標審查會議

為強化審查之一致性及提升審查同仁之專業知能，不定期召開審查會議，分享局內最新申辦服務、法令規範、商品／服務與商業活動之動態及審查應注意事項。112 年共召開 3 場次會議，討論議題涵蓋新修正商標法；商標更圖、核駁文字分析等處理原則。另宣導局網最新公告，如我國近十年綠商標產業之比較分析報告、各國及中國大陸商標資訊網站連結等，提供審查同仁參考，有助提升商標審查品質。

### ● 檢討分析原處分撤銷案件

針對 111 年遭經濟部、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撤銷原處分之爭議案及核駁案例，依撤銷原因逐案進行研析，並進行內部訓練。

### ◆ 專業能力強化

辦理商標審查官訓練，邀請局內專利與商標國際條約與審查領域專家授課，包括商標國際條約與協定之介紹、商標審查基準之運用與異動案例研討等課程，增進審查同仁相關領域知能及實務運用。



商標績優審查人員表揚

## 3. 著作權業務

112 年針對生成式 AI 之著作權議題，與國內產官學界進行法制與實務交流，並持續深化執行網路侵權措施。集管團體業務方面，完成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無線電視台（一）概括授權公開播送」等 3 項費率審議，並辦理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個人資料保護之行政檢查。

### 集體管理團體業務

#### ◆ 費率審議情形

辦理 5 件費率審議案，2 件尚在審議中。

#### ◆ 辦理廣播電臺利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功能優化

完成「音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與原「廣播電台使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之網站整合、更新及校正資料，辦理民眾查詢歌曲資訊。

## 協助打擊數位侵權

為遏止數位侵權，持續追蹤權利人與廣告代理商團體間「追蹤金流」自願性協議進展，112年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TIPA）共提供6波侵權網站名單，IWL台灣智慧財產維權聯盟則提供1波侵權網站名單，由廣告代理商團體配合不投放廣告於該等侵權網站。

## 業務研討與實務交流

### ◆ 生成式 AI 之著作權法制研析與實務

5月31日與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就該院規劃自製生成式 AI 對話模型所涉之著作權議題，包含訓練生成式 AI 模型是否構成重製、模型產出結果是否有侵害著作權疑慮等問題進行交流討論。

7月5日至台灣人工智慧實驗室（Taiwan AI Labs），就 AI 技術所涉及之智財議題進行交流，有效增進同仁了解 AI 產業之發展，並協助產業解決法規暨實務問題。

8月25日邀請本局著作權法與科技顧問、AI 產業專家及相關部會討論生成式 AI 模型所涉著作權議題，與會者對於訓練 AI 模型階段會涉及「重製」行為較有共識，並就意見分歧部分交換意見。由於目前各國均尚無定論，仍須持續追蹤各國政策及司法判決發展。



至台灣人工智慧實驗室（Taiwan AI Labs）參訪交流

### ◆ 因應權利人團體關切非法機上盒問題

9月27日出席內政部警政署召開之非法機上盒破案記者會，會中警政署邀請本局及美國在臺協會（AIT）、日本一般社團法人內容產品海外流通促進機構（CODA）及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TIPA）、台灣線上影視產業協會、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CBIT）、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STBA）等，共同宣示合作打擊網路侵權。

### ◆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執行授權業務須知修正草案意見交流會

配合 111 年修正公布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及參酌近來集管團體執行集管業務時之實務問題，修正須知相關內容，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召開意見交流會，邀集 5 家集管團體進行討論。

#### ◆ 辦理音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實體及線上說明會，推廣試用系統

9月21日以線上方式辦理說明會，計有廣播電臺及線上音樂業者代表共151人與會；10月16日假本局辦理說明會，計有電視臺代表共38人與會，與會者討論踴躍，反應熱烈。

#### ◆ 辦理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個人資料保護之行政檢查

為協助集管團體完善個人資料之保護，9月13日至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進行個人資料保護之行政檢查。

### 著作權相關案件申請

辦理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案，112年受理並完成5件申請案（包括4件音樂著作、2件錄音著作、8件視聽著作、5件語文著作、14件美術著作、1件攝影著作）；另辦理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案2案（包括1件設質登記、1件消滅登記）。

### 專業能力強化

為強化本局同仁之著作權專業知識，辦理著作權法制與實務分享、國內外著作權與集管制度資訊分享會及英文讀書會等課程共8場次。